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414
臺中市烏日區溪尾里慶光路65之1號

地址：403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劉聖傑
電話：04-22289111~66418
傳真：04-22200496
電子信箱：eos30ed@taichung.gov.tw

受文者：達闢友力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廢字第10700850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九

主旨：有關貴公司辦理甲級廢棄物處理機構同意設置文件及處理許可證變更一案，本局准予核發，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許可管理辦法」）暨貴公司107年7月27日友字第107072702號函辦理。

二、同意設置文件變更事項：

(一)機構名稱：達闢友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機構地址：臺中市烏日區溪尾里慶光路65之1號

(三)負責人：賴寶汝

(四)戶籍地址：[REDACTED]

(五)廠區配置圖(詳如核准文件)。

(六)處理流程圖(詳如核准文件)。

(七)其餘同意設置文件核准事項不變。

三、處理許可證變更事項：

(一)許可證號：107中市廢處字第007-06號。

(二)廢棄物處理技術員：

1、賴 [REDACTED] 君(甲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合格證書:(100)環署訓證字第HA09 [REDACTED] 號，身份證字號：[REDACTED])。

8/21

- 2、謝■■■■君(甲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合格證書:(105)環署訓證字第HA34■■■■號，身份證字號:■■■■)。
- 3、洪■■■■君(甲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合格證書:(107)環署訓證字第HA17■■■■號，身份證字號:■■■■)。
- 4、廖■■■■君(乙級廢棄物處理技術員，合格證書:(106)環署訓證字第HB33■■■■號，身份證字號:■■■■)。

(三)廠區配置圖(詳如核准文件)。

(四)處理流程圖(詳如核准文件)。

(五)旋轉窯式焚化爐處理能力:300kg/hr

(六)其餘處理許可證核准事項不變。

四、受託處理廢棄物時，應與委託人(機構)訂定契約書，並保存3年以備主管機關查驗，契約書內容並應符合「許可管理辦法」規定。

五、貴公司係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清除之廢棄物如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指定公告應上網申報廢棄物流向事業機構產出之廢棄物，應於清除後48小時內連線申報實際廢棄物清運情形及確認是否接受廢棄物，另清除非需上網申報廢棄物，應於每月10日前主動連線申報前月之營運情形(申報系統網址<http://waste.epa.gov.tw>)，逾時未申報者將依法查處。

六、廢棄物遞送聯單等營運紀錄資料應視廢棄物性質依「許可管理辦法」第22條規定自行保存，一般事業廢棄物保存5年，有害事業廢棄物保存7年。

七、貴公司應依審查通過之申請文件內容及核准事項進行營運，不得為未經許可之事項，並依廢棄物清理法、公民營

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及其相關法令確實辦理。

八、請於文到7日內派員攜帶本函、機構印章、負責人印章及證照費1,000元至本局繳費領取新證，舊證應同時繳回作廢。

九、隨函檢還貴公司甲級廢棄物處理機構同意設置文件及處理許可證申請文件1份。

正本：達闢友力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廖■■君、許■■君、江■■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本局廢棄物管理科

局長白智榮

